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簡章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主辦單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地 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
電 話：(02)2772-5333 分機 212、226 網 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傳 真：(02)2773-1655 E-mail：enter@ntut.edu.tw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備 註
111.11.24(星期四)起	簡章網路下載	簡章網路下載	下載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112.4.13(星期四) 10:00起 112.4.17(星期一) 17:00止	報名資格(含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資料上網登錄及繳寄審查資料予本委員會	報名資格(含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資料上網登錄及繳寄審查資料予本委員會	考生須先通過報名資格審查後才能進行網路報名及繳費，並應在112.4.17(星期一)前(郵戳為憑)繳寄至本委員會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詳見簡章第1、9頁
112.4.24(星期一) 10:00起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含保送等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含優待加分百分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112.4.24(星期一) 10:00起 112.4.27(星期四) 17:00止	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	112.4.27(星期四)當日網路報名僅至17:00止；跨行匯款繳費至15:30止，ATM(含網路ATM)繳費至24:00止
112.4.24(星期一) 10:00起 112.4.27(星期四) 24:00止	向本委員會繳交報名費	向本委員會繳交報名費	
112.4.25(星期二) 17:00前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複查(含保送等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複查(含優待加分百分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申請複查並電話確認 電話：02-27725333 分機212、226 傳真：02-27731655
112.4.24(星期一)起 112.4.28(星期五)止		向甄審校院繳費及寄送報名資料	以郵戳為憑
112.5.2(星期二) 10:00前		各甄審校院網站公告參加指定項目甄審日期/時間	
112.5.4(星期四)起 112.5.10(星期三)止		各甄審校院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依各校系(組)、學程規定時間進行
112.5.8(星期一) 10:00起	網路查詢成績排名		
112.5.9(星期二) 12:00前	成績排名複查		對成績排名有疑義，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申請複查並電話確認 電話：02-27725333 分機212、226 傳真：02-27731655

日 期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備 註
112.5.10(星期三) 10：00起 112.5.11(星期四) 17：00止	網路選填志願		
112.5.12(星期五) 10：00起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 考生查詢甄審總成績	
112.5.15(星期一) 12：00前		甄審總成績複查	一律向所報名甄審校院 傳真複查
112.5.17(星期三) 10：00起	保送分發結果公告 (本委員會網站)	各甄審校院網站公告 具分發資格之甄審 正、備取生名單	
112.5.19(星期五) 12：00前	保送分發結果複查	甄審具分發資格之 正、備取生複查	保送：請向本委員會傳 真申請複查 甄審：請向所報名甄審校 院傳真申請複查
112.5.19(星期五) 10：00起 112.5.23(星期二) 17：00止	錄取生至本委員會 網站登記就讀志願 序	具分發資格之正取 生、備取生至本委 員會網站登記就讀 志願序	保送錄取生及甄審正、備 取生均須至本委員會網 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112.5.29(星期一) 10：00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 發結果放榜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 發結果放榜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並提 供查詢。分發結果由各 校自行寄發通知，本委 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
112.5.30(星期二) 12：00前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 發結果複查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 發結果複查	對分發結果有疑義，一 律向本委員會以傳真方 式申請複查並電話確認 電話：02-27725333 分機212、226 傳真：02-27731655
112.6.6(星期二) 17：00前	報到截止	報到截止	依各科技校院規定之報 到時間辦理
112.6.8(星期四)前	各科技校院將錄取 生報到及未報到名 單免備函限掛寄送 本委員會	各科技校院將錄取 生報到及未報到名 單免備函限掛寄送 本委員會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重要注意事項

- 一、112學年度(以下簡稱本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技優入學招生」)，由11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 二、本學年度技優入學招生皆不採計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之成績。
- 三、符合保送資格者，可同時報名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 四、符合甄審資格者，最多可報名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含「不限類別」之校系(組)、學程】。但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覽表」。
- 五、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及格證書者，得依本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所採認之證書類科，報名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並得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 六、凡專科學校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並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得依本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所採認之證書類科，報名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並得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或8%。
- 七、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乙級技術士證優待加分比率，得依本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所採認職類之相關度，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8%或4%。
- 八、本學年度技優入學招生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請參閱本簡章第1頁與第9頁之「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但仍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報名資格審查通過，且於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後，始得參加技優入學招生。
- 九、凡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時分別繳交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報名費60%。
- 十、本學年度技優保送入學招生採網路選填志願方式，保送成績符合本委員會規定標準者，應至本委員會網站選填志願。(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十一、保送生網路選填志願時間，自112年5月10日(星期三)10:00起至112年5月11日(星期四)17:00止。
- 十二、考生志願序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一但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考生請自行列印「分發志願表」存查。
- 十三、保送錄取生及甄審具分發資格之正取生、備取生，皆須於112年5月19日(星期五)10:00起至112年5月23日(星期二)17:00止，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接受本委員會統一分發，經統一分發錄取者始取得入學資格。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本委員會不予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 十四、特種身分考生不予優待加分。
- 十五、本委員會於112年5月29日(星期一)10:00於本委員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公告分發錄取結果。

- 十六、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學年度技優入學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技優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技優入學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技優入學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專科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 十七、本學年度技優入學招生之重要訊息公告及相關資訊系統，考生均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使用。(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十八、建議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目錄

壹、保送.....	1
一、報名資格.....	1
二、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	1
三、報名手續.....	3
四、成績核計、排名.....	3
五、網路選填志願.....	4
六、保送分發結果公告.....	5
七、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5
八、報到.....	7
九、健康檢查.....	7
十、申訴.....	7
十一、其他.....	7
貳、甄審.....	8
一、報名資格.....	8
二、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	9
三、報名日期.....	13
四、報名費.....	13
五、報名手續.....	13
六、指定項目甄審.....	15
七、甄審成績及正、備取資格之處理.....	15
八、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16
九、報到.....	17
十、健康檢查.....	18
十一、申訴.....	18
十二、其他.....	18
參、附錄.....	19
附錄一、技優入學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19
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	27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8
附錄四、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報名資格、保送等第及甄 審優待加分百分比複查申請表.....	44
附錄五、技優入學招生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流程.....	45
附錄六、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保送成績排名複查申請表.....	46
附錄七、技優保送類別、各校系(組)、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統計表.....	47
附錄八、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保送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48
附錄九、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緩繳技術士證切結書.....	49
附錄十、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50
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 1 校系(組)、學程之學校一覽表.....	52

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	53
附錄十三、技優甄審類別、各校系(組)、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統計表	107
附錄十四、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111
附錄十五、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甄審正、備取複查申請表	112
附錄十六、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113
附錄十七、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4
附錄十八、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15
附錄十九、專科學校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116
附錄二十、專科學校畢(肄)業科(組)別代碼表	117
附錄二十一、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考生申訴表	118
附錄二十二、技優入學招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	119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及「11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壹、保送

一、報名資格

(一)凡公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一般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考生，符合本簡章附錄二所訂「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之資格，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11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以下簡稱二技)技優保送入學：

- 1.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2.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 3.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前三名名次。

註：上述1~3款獲(取)得之競賽、展覽獎項獲獎優勝名次之日期，必須為考生在公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一般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入學後至報名截止日前，始可報名。

(二)注意事項：

- 1.同時符合多項職類保送資格者，限選擇1項職類參加保送。具有保送資格者，得同時參加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但以報名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含「不限類別」之校系(組)、學程】，惟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覽表」。另部分校系(組)、學程，如另有特殊資格限制，應符合其規定，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 2.曾參加本學年度以前之各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並獲就讀志願序統一發之錄取生，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以同一證件、競賽或展覽獎項參加本學年度之二技技優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 3.112年9月30日(星期六)以前退伍(役)或解除召集之現役軍人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役)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准予報名，如未能於112年9月30日(星期六)以前退伍(役)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4.考生之報名資格與簡章規定有疑義時，悉由本委員會審查其資格。經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技優保送入學招生，考生不得異議。
 - 5.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12年9月30日(星期六)。
 - 6.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 註：「不限類別」係指所招生之校系(組)、學程，不限制競賽或展覽之相關職類。

二、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

- (一)考生須於112年4月13日(星期四)10：00起至112年4月17日(星期一)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之「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設定通行碼並登錄相關資料，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及獲獎資料等。(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二)進入本委員會網站報名、查詢或選填志願時，均須輸入通行碼，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本人之通行碼遺失時，可申請補發，惟補發以1次為限。申請時間為上班日9：00至17：

00。申請表請自行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點選「下載專區」選項，填妥申請表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影本，及其他可資證明考生身分證件之雙證件，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26)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四)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30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考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資料登錄完畢後，須將下列資料依序平放(勿折)裝入信封內，每1信封袋，以裝1份審查表件為限(不可裝入2人以上之表件併寄)，信封正面貼上由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所列印之「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於112年4月17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11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收」，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考生須將中華郵政限時掛號收執聯妥為保管，以備查詢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1.資格審查申請表正本：此表須由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以白色A4紙張列印後，貼上考生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2吋脫帽相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在申請表右下角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2.學歷(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11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考生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相關規定)。

3.獲獎證明影本：黏貼於「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之「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資格審查時僅須繳交影本即可，但報到時須繳驗正本。報到時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考生欲申請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欲申請報名費減免60%者，須備妥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未繳交者概不予受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說明如下：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時分別繳交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屬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3)清寒證明不符報名費減免規定。

5.現役軍人報名證明文件正本：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役)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6.以上郵寄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六)審查結果訂於112年4月24日(星期一)10：00起在本委員會網站公告提供查詢，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報名資格、保送等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審查結果。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1.考生對於審查結果若有疑義，應於112年4月25日(星期二)17：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四「報名資格、保送等第及甄審優待加分百分比複查申請表」，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26)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

2.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審查；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減免資格有關。

三、報名手續

本學年度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一律採用網路個別報名，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同時完成下列2項程序：(一)選擇報名招生類別(二)繳交報名費。任何一項程序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技優保送入學招生，請考生特別留意。

網路報名及繳費程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錄五「技優入學招生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流程」。

(一)選擇報名招生類別

- 1.考生須於112年4月24日(星期一)10：00起至112年4月27日(星期四)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點選「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選擇報名之招生類別，並確定送出。(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2.網路報名資料僅允許確定送出1次，在未確定送出前，報名之招生類別可修改；考生請務必審慎選擇報名之招生類別，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可再行更改。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報名或雖有上網報名但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3.考生僅能就符合資格之報名類別擇一類別報名。

(二)繳交報名費

- 1.報名費為新臺幣700元整。凡通過本委員會資格審查之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通過本委員會資格審查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為新臺幣280元。
- 2.報名費繳款帳號於考生完成資料登錄並確定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生；此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除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外，其餘考生(含中低收入戶考生)均須於112年4月27日(星期四)前完成繳費，跨行匯款至15：30止，ATM及網路ATM轉帳至24：00止。如因個人因素致繳費未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技優入學招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繳費方式有下列4種，請考生自行擇一方式辦理：
 - (1)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2)持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各分行繳款。
 - (3)至各金融機構(含中華郵政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
 - (4)網路ATM轉帳。
- 3.注意事項：
 - (1)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2)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繳本委員會。
 - (3)繳費截止日(112年4月27日)當天15：30後，不可到中華郵政郵局匯款，須於當日24：00前透過ATM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中華郵政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 (4)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本委員會「考生作業系統」點選「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成績核計、排名

(一)成績採計

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而依下表獲獎優勝等第排名，如獲獎優勝等第相同時，則以該職類競賽參加人數為參酌順序，競賽參加人數較多者，排名在前，競賽參加人數較少者，則排名在後。若競賽參加人數也相同時，則排名亦相同。

技優保送入學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等第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名(金牌)	第一等
		第2名(銀牌)	第二等
		第3名(銅牌)	第三等
		優勝	第四等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第五等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名(金牌)	第六等
		第2名(銀牌)	第七等
		第3名(銅牌)	第八等

註：1.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 2.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等第排名計算參加本招生。
- 3.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參加本招生。

(二)成績排名查詢

考生可於112年5月8日(星期一)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查詢成績排名。考生查詢時除須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外，並須輸入自行設定之通行碼，本委員會不另寄發成績排名通知，考生請逕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成績排名。

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三)成績排名複查

- 1.考生如對成績排名有疑義，應於112年5月9日(星期二)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六「保送成績排名複查申請表」傳真(02-2773-1655)本委員會，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26)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2.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定等第及名次；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3.經複查後成績排名若有變動時，本委員會將以複查後之成績排名進行分發作業，並不再以書面通知成績排名受到影響之考生。最新成績排名在考生進入網路選填志願時，將同時顯示於網路系統作業畫面，供考生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

五、網路選填志願

(一)已參加112學年度二技其他入學管道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試或申請入學並經錄取且實際報到者，不得上網選填志願。若因而分發錄取者，亦一律取消考生於本技優入學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網路選填志願時間為112年5月10日(星期三)10:00起至112年5月11日(星期四)17:00止，選填志願。(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三)符合保送資格之考生，其所選填志願限本簡章附錄七「技優保送類別、各校系(組)、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統計表」中之志願。選填志願若有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時，應符合其資格，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四)保送考生選填志願類別及志願如發現與報名資料內容、證件或事實不符合簡章相關規定者，雖經錄取亦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網路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 1.填寫前，請先參酌自己成績排名，並詳閱簡章之各項有關規定，審慎上網選填志願。若對某校系(組)、學程沒有就讀意願，請勿選為志願，以避免影響他人入學之機會。

2.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選填志願，逾期概不受理。
3.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選填志願僅限1次，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選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4. 考生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完成選填志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5. 完成志願選填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分發志願表」，志願表不須寄繳本委員會，請考生自行列印或存檔。嗣後考生對分發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分發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六、保送分發結果公告

- (一) 分發時先依類別排名順序，再按其志願先後分發，若考生同名次，選填同一志願且招生名額不足分發時，採增額錄取方式辦理。
- (二) 保送錄取生應符合保送所列各項報名資格(含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如本簡章附錄十)之規定，違者雖經錄取，亦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 本委員會訂於112年5月17日(星期三)10:00起，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保送分發結果。請注意，分發結果不另寄書面通知，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考生如未上網查詢以致影響就讀志願序統一發作業，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四) 保送錄取生須依本簡章規定期限及方式，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五) 分發結果複查：
對於分發結果如有疑義應於112年5月19日(星期五)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八「保送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同時檢附「分發志願表」，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申請複查，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26)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複查手續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經複查結果如有錯誤時，本委員會得依原填志願順序逕行補改分發或取消錄取資格。已分發錄取生不受補改分發或取消錄取資格之影響，本委員會不依序遞補。

七、就讀志願序統一發

- (一)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係依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參加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之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均應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發。同時報名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者，僅須上網登記1次即可。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二) 錄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組)、學程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本委員會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每一錄取生至多分發錄取1校系(組)、學程。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一律視同放棄接受分發，本委員會不予分發。
- (三) 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方式 項目	登記
錄取生 登記期間	112年5月19日(星期五)10:00起至112年5月23日(星期二)17:00止
登記 作業程序	1. 使用考生於操作「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時自行設定之通行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 2. 於登記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進入「考生作業系統」後，點選「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選項，進行登記作業。(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3. 詳細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十二「技優入學招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

※登記注意事項：

- 1.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憑「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系統。
- 2.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校系(組)、學程或1個以上校系(組)、學程，均須於登記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否則視同放棄接受分發，本委員會不予分發。
- 3.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4.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等是否正確無誤。
- 5.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就讀志願序登記僅限1次，一經確定送出後，一律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確定送出。
- 6.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7.就讀志願序完成登記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否則不予受理。
- 8.就讀志願序完成登記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 9.本委員會公告具分發資格之保送錄取名單，依錄取生所登記之就讀志願序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四)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原則

- 1.僅正取或備取1校系(組)、學程之錄取生，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組)、學程；備取生則俟該校系(組)、學程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就讀志願序分發時係先將所有錄取生之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先分發，剔除重複錄取的較不優先之志願序後(僅保留重複錄取中之最優先的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產生的缺額才能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此時排在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之前的備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才有機會被分發到。
- 2.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組)、學程，本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如其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於備取校系(組)、學程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組)、學程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於正取校系(組)、學程之前者，當該備取校系(組)、學程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組)、學程分發人數已額滿，則不予分發。
- 3.遇備取名次相同致分發結果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一併以增額方式分發至該校系(組)、學程。
- 4.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組)、學程之入學資格。

(五)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訂於112年5月29日(星期一)10：00起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分發結果由各校自行寄發通知，本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考生如未上網查詢以致影響報到作業，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六)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對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若有疑義之考生，應於112年5月30日(星期二)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十六「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同時檢附「就讀志願表」，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申請複查，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26)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八、報到

- (一)獲分發之錄取生(簡稱分發錄取生)，應依照所分發錄取學校規定之時間及地點，攜帶「學歷(力)證件」、「獲獎證明」、「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等證件正本前往報到(不可採電話方式報到)，考生若未收到報到通知，亦須依所分發錄取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錄取學校得直接取消該分發錄取生入學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
- (二)已辦理報到之分發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技優保送入學錄取資格者，應先填妥本簡章附錄十七「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2年6月6日(星期二)17:00前傳真至所分發錄取學校，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受理單位已收到傳真，再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所分發錄取學校，始得參加112學年度其後各項入學招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三)分發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即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大學部二年制或大學相關學系相當年級之招生；經發現重複報到或報到後再參加各校之招生者，取消其本招生分發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分發錄取生報到後，若無法依所分發錄取學校規定日期繳驗原就讀學校之畢業證書時，須持有原就讀學校出具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80學分(含)以上，五專在220學分(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始可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其分發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分發錄取生於報到或註冊入學前，如未能繳交有效學歷(力)、競賽獲獎等報名資格證件正本，經錄取學校查證發現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九、健康檢查

分發錄取生於註冊時，應依所分發錄取學校之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或接受健康檢查。

十、申訴

參加技優保送入學者，若對本委員會技優保送過程有所疑義時，依本簡章附錄十八「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於112年6月7日(星期三)17: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二十一「考生申訴表」並備齊相關資料，以傳真(02-2773-1655)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傳真後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26)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十一、其他

- (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處理方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 (二)本委員會於招生期間如遇天然災害等緊急事件，得依「天然災害緊急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書」相關規定辦理。
- (三)凡報名本技優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技優入學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技優入學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專科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貳、甄審

一、報名資格

(一)凡公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一般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考生，符合本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所訂之資格，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11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甄審入學：

- 1.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2.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 3.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 4.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5.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採計或認可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參見本簡章第10頁至第13頁附表所列本委員會認可之各項競賽、證照及加分優待標準。
- 6.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非技術士證不得報名)。
- 7.領有專技高(普)考及格證書(參見本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類科)對照表」)。
- 8.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上述1~8款取得之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獲獎優勝名次之日期，必須為考生在公私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一般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入學後至報名截止日前之日期，始可報名。

註：

- 1.於資格審查截止前，考生所參加之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驗均及格但尚未核發證照者，可持勞動部或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發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明書或持技術士准考證、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書得先行報名，報名時應繳交上述文件正本【繳交影本者，須加蓋主辦機關或原畢(肄)業學校章戳】並加填本簡章附錄九「緩繳技術士證切結書」切結，至錄取學校報到時應繳驗證照正本，否則取消其錄取與入學資格。
 - 2.在資格審查截止前，其參加之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驗未全部及格者，或未取得所規定之技(藝)能競賽優勝獲獎證明或未取得主辦單位評審委員會推薦個人確係實際參與且表現優良之證明者，不得參加，亦不得於資格審查截止日後再行申請補繳證件(明)。
 - 3.持「單一級」之技術士證者，僅限一般手工電銲、氣銲、氬氣鎢極電銲及半自動電銲等4個職類，其餘職類皆相當於丙級技術士，不符參加本招生。
- (二)資格審查截止前取得技術士證者，准依技術士證上應檢日期欄或生效日期所載日期為取得技術士證基準日。
- (三)合於第(一)項各款之規定，其參加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須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且表現優良，並經主辦機關評審委員會推薦且持有證明者，得由原畢(肄)業學校或主辦機關薦送申請參加甄審入學。
- (四)注意事項：
- 1.同時符合多項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報名資格者，限選擇1項參加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具有保送資格者，得同時參加甄審入學招生，但以報名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含「不限類別」之校系(組)、學程】，惟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

覽表」。另部分校系(組)、學程，如另有特殊資格限制，應符合其規定，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 2.曾參加本學年度以前之各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並獲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錄取生，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以同一證件、競賽或展覽獎項參加本學年度之二技技優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 3.112年9月30日(星期六)以前退伍(役)或解除召集之現役軍人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役)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准予報名，如未能於112年9月30日(星期六)以前退伍(役)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4.考生之報名資格與簡章規定有疑義時，悉由本委員會審查其資格。經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考生不得異議。
- 5.凡不符前述規定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如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與入學資格：
 - (1)所持獲獎證明、技術士證之職類或專技高(普)考類科與本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不同。
 - (2)所持證明文件屬各項訓練班結業證書。
 - (3)入學專科學校以前所取得之證照、競賽或展覽獲獎證明。
- 6.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12年9月30日(星期六)。
- 7.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二、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

- (一)考生須於112年4月13日(星期四)10:00起至112年4月17日(星期一)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之「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設定通行碼並登錄相關資料，包含個人基本資料、獲獎(或證照)資料等。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二)進入本委員會網站報名、查詢或選填志願時，均須輸入通行碼，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本人之通行碼遺失時，得申請補發，惟補發以1次為限。申請時間為上班日9:00至17:00〔補發程序見註(1)〕。

註：(1)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自行上網下載(至本委員會網站，點選「下載專區」選項)。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正面(或居留證)影本及其他可資證明考生身分證件之雙證件，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26)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

- (2)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30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考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資料登錄完畢後，須將下列資料平放(勿折)裝入信封內，每1信封袋，以裝1份審查表件為限(不可裝入2人以上之表件併寄)，信封正面貼上由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所列印之「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於112年4月17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11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收」，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考生須將中華郵政限時掛號收執聯妥為保管，以備查詢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 1.資格審查申請表正本：此表須由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以白色A4紙張列印後，貼上考生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二吋脫帽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在申請表右下角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2.學歷(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11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考生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相關規定)。

3.競賽獲獎證明、技術士證或專技高(普)考及格證書之影本：黏貼於「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之「競賽獲獎證明、技術士證或專技高(普)考及格證書影本黏貼單」，資格審查時僅須繳交影本即可，但報到時須繳驗正本。報到時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考生欲申請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欲申請報名費減免60%者，須備妥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未繳交者概不予受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說明如下：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時分別繳交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3)清寒證明不符報名費減免規定。

5.現役軍人報名證明文件正本：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役)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6.以上郵寄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五)審查結果訂於112年4月24日(星期一)10:00起在本委員會網站公告提供查詢，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報名資格、優待加分百分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審查結果。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1.考生對於審查結果若有疑義，應於112年4月25日(星期二)17: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四「報名資格、保送等第及甄審優待加分百分比複查申請表」，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26)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

2.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審查；複查結果本委員會將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上述複查規定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減免資格有關。

(六)本委員會採計之競賽類別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如下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率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3名 (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5%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名(金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0%
		第2名(銀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5%
		第3名(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第2~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佳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率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乙級技術士證(依相關程度)	1.依各招生類別所採認職類之高、中、低相關度，分別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8%或4% 2.報考不限類別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考選部	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1.依各招生類別所採認證書類科之高或中相關度，分別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或8% 2.報考不限類別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考選部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50% (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備註	1.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須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單位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參加甄審時，加分優待標準相同。 2.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優待加分比率參加本招生。 3.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參加本招生。 4.領有乙級技術士證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且職類(或類科)為招生類別認列者，報考不限類別統一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5.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七)本委員會認可之各項競賽、證照及加分優待標準表如下表：

除依參加競賽(展)優勝名次、技術士證等級及專技高(普)考及格證書予以加分優待外，對於各種特種身分之學生均不予另外加分優待。加分優待標準如下：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率	適用報名類別
1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第1~3名(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5%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入選國手正、備取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2	國際展能節 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 身心障礙聯合會	第1~3名(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5%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入選國手正、備取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3	國際科技展覽	國立臺灣科學 教育館推薦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5%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4	全國技能競賽	勞動部 (國際技能競賽 中華民國委員會)	第1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0%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第2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5%	
			第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5	全國身心障礙者 技能競賽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0%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第2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5%	
			第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率	適用報名類別
6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第 2、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佳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7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第 2、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佳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8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區)初賽	勞動部 (國際技能競賽 中華民國委員會)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第 4、5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9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創意實作競賽	科技部 (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設計類(二)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10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教育部	特優、優等、甲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入選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11	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管理類(一、二、四) 電機類、電子類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12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電子類、電機類 管理類(一、四)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13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教育部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14	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競賽/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競賽/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電子類、電機類 管理類(一、四) 機械類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15	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國際科技藝能大賽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電子類、電機類 管理類(一、四)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16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國產工業機器人組)/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產業應用組)/智慧居家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夢想實現組)	經濟部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電子類、電機類 管理類(一、四) 機械類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17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工業機器人智慧應用創意組)/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外觀設計組)/智慧居家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外觀設計組)	經濟部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設計類(二)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18	RFID 趨勢應用盃競賽	經濟部 教育部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電子類、電機類 管理類(一、四)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率	適用報名類別
19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教育部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依本簡章附錄二規定
			第4~6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20	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依本簡章附錄二規定
			乙級技術士證 (依相關程度)	1.依各招生類別所採認職類之高、中、低相關度，分別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8%或4% 2.報考不限類別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2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考選部	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1.依各招生類別所採認證書類科之高或中相關度，分別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或8% 2.報考不限類別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依本簡章附錄二規定
2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考選部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依本簡章附錄二規定
備註	1.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在技優甄審採計範圍內。 2.領有乙級技術士證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且職類(或類科)為招生類別認列者，報考不限類別統一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3.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將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修訂版本為準，公告於本委員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三、報名日期

考生通過資格審查後須於112年4月24日(星期一)10:00起至112年4月27日(星期四)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選擇報名之校系(組)、學程並確定送出。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四、報名費

- (一)本委員會之甄審報名費為每校系(組)、學程新臺幣100元整，每增加1個校系(組)、學程，加收新臺幣100元整。考生除須繳交本委員會甄審報名費外，報名各校系(組)、學程指定項目者，另須繳交甄審費，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
- (二)凡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資格審查時繳交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交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為每校系(組)、學程新臺幣40元，每增加1個校系(組)、學程，加收新臺幣40元。
- (三)考生請注意，各校之指定項目甄審，如須考生親自到場應試者，如面試、實作等，報名前請留意日期是否衝突，如遇有衝突情形時，考生不可要求延期應試，應自行擇一參加，且不可對未能參加應試之校系(組)、學程要求退費。各校系(組)、學程面試或實作之甄審日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之備註欄說明。

五、報名手續

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一律採用網路個別報名，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同時完成下列3項程序：(一)選擇報名校系(組)、學程、(二)繳交本委員會報名費、(三)繳交各甄

審校院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及繳寄資料。任何一項程序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請考生特別留意。

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三「技優甄審類別、各校系(組)、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統計表」。

網路報名及繳費程序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五「技優入學招生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流程」。

(一)選擇報名校系(組)、學程

1.考生須於112年4月24日(星期一)10:00起至112年4月27日(星期四)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點選「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可就採計獲獎之技藝技能競賽、技術士證職類或專技高(普)考類科之各招生類別校系(組)、學程中，至多選擇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含「不限類別」之校系(組)、學程)報名，並確定送出。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2.各招生類別採計之技藝技能競賽、技術士證職類或專技高(普)考類科，請參見本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

3.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覽表」。

4.請考生特別注意：報考之校系(組)、學程，如另有特殊資格限制，應符合其規定，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5.網路報名系統僅允許上網確定送出1次，在未確定送出前，選擇報名之校系(組)、學程可修改；考生請務必審慎選擇報名校系(組)、學程，報名僅限一次，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可更改。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報名或雖有上網報名但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二)繳交本委員會報名費

報名費繳款帳號於考生完成資料登錄並確定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生；此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除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外，其餘考生(含中低收入戶考生)均須於112年4月27日(星期四)前完成繳費，跨行匯款繳費至15:30止，ATM及網路ATM轉帳繳費至24:00止，如因個人因素致繳費未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技優入學招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繳費方式有下列4種，請考生自行擇一方式辦理：

1.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2.持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

3.至各金融機構(含中華郵政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繳費。

4.網路ATM轉帳繳費。

5.注意事項：

(1)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2)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委員會。

(3)繳費截止日(112年4月27日)當天15:30後，不可到中華郵政郵局匯款，僅能透過ATM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中華郵政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4)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本委員會「考生作業系統」點選「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繳交各甄審校院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及繳寄資料

1.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給報名之各甄審校院)

指定項目甄審費，請依各校於本簡章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

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60%甄審費；除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外，其餘考生(含中低收入戶考生)均須於112年4月28日(星期五)前，以購買中華郵政匯票方式繳付，受款人請填寫報名甄審校院全名，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技優入學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2.繳寄資料給各甄審校院

- (1)考生基本資料表：本表由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以白色A4紙張列印後，貼上考生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二吋脫帽相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在申請表右下角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2)應繳甄審費金額，購買之中華郵政匯票。
- (3)書面審查資料：各校系(組)、學程所要求繳交的資料，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繳寄資料一律不退還。
- (4)請考生將每1校系(組)、學程之上述3項資料平放(勿折)裝入信封內，每1校系(組)、學程各1個信封袋，封裝好並請勿誤置，信封袋正面請黏貼報名系統提供之寄件封面，於112年4月28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各所報名之甄審校院。未在寄件截止期限前將資料寄出者，即便已完成資料登錄及繳費，但仍屬未完成報名手續，故所繳甄審費概不退還，請考生特別留意。

六、指定項目甄審

(一)甄審通知

各甄審校院應於112年5月2日(星期二)10：00前，在各校網站公告舉行指定項目甄審時間(需要考生親自到場應試之各甄審學校才會公告)及必須攜帶之證件、資料等資訊；考生應於前述時間起至報名之甄審校院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並依各校系(組)、學程所指定之時間前往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考生未依上述方式查詢而致未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實施日期及方式

各甄審校院依據本簡章及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規定之時間及實施方式自行辦理指定項目甄審，其成績按各校系(組)、學程所訂方式處理。

七、甄審成績及正、備取資格之處理

(一)甄審總成績核計

- 1.成績依各校系(組)、學程所定各指定項目甄審項目成績之比率計算甄審總分，滿分為100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2位，但甄審項目成績計算過程小數不予去除，再依優待加分標準表規定給予加分優待，得到甄審總成績(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2位)。
- 2.甄審總成績相同時，則按各校系(組)、學程之「同分參酌順序」(如本簡章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
- 3.本項甄審除技藝技能競賽優勝者、獲得技術士甲、乙級證照或領有專技高(普)考及格證書者，依規定予以加分優待外，對各類特種身分之甄審考生均不予加分優待。

(二)甄審總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

- 1.本委員會網站將於112年5月12(星期五)10：00起，提供考生查詢甄審總成績。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若未上網查詢致使甄審總成績複查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2.各甄審校院另寄考生甄審總成績通知單，考生不得以未收到甄審總成績通知單為

理由，向甄審校院或本委員會要求給予複查補救。

3. 考生對於甄審總成績有疑義者，應於112年5月15日(星期一)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十四「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各所報名之甄審校院，並以電話向甄審校院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各甄審校院傳真及聯絡電話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技優入學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 複查以1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三)甄審正、備取及公告

1. 各甄審校院依考生之甄審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
2. 如因甄審總成績相同，依各校系(組)、學程所訂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各校甄審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且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3. 各甄審校院於112年5月17日(星期三)10:00起，在各校網站公告具分發資格之甄審正取生及備取生，考生亦可於當日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結果。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本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考生如未上網查詢以致影響複查權益，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甄審正、備取複查

對於錄取具分發資格之正、備取有疑義者，應於112年5月19日(星期五)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十五「甄審正、備取複查申請表」，傳真至各甄審校院，並以電話向各甄審校院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複查手續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各甄審校院須於112年5月19日(星期五)17:00前，將複查結果通知考生，若有複查結果異動則另函告本委員會。

八、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 (一)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係依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參加保送及甄審(含正取生、備取生)入學之錄取生，均應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同時報名保送及甄審者，僅須上網登記1次即可。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二)保送及甄審(含正取生、備取生)入學之錄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組)、學程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本委員會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每1位錄取生至多分發錄取1個校系(組)、學程。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一律視同放棄接受分發，本委員會不予分發。
- (三)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方式 項目	登記
錄取生 登記期間	112年5月19日(星期五)10:00起至112年5月23日(星期二)17:00止
登記 作業程序	1. 使用考生於操作「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時自行設定之通行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 2. 於登記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進入「考生作業系統」後，點選「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選項，進行登記作業。 3. 詳細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十二「技優入學招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

※登記注意事項：

1. 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憑「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自行設定之通行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系統。
2.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校系(組)、學程或1個以上校系(組)、學程，均須於登記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否則視同放棄接受分發，本委員會不予分發。

- 3.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4.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等是否正確無誤。
- 5.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就讀志願可先暫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就讀志願序登記僅限一次，一經確定送出後，一律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確定送出。
- 6.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7.就讀志願序完成登記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否則不予受理。
- 8.就讀志願序完成登記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 9.本委員會係依各甄審校院函送本委員會之具分發資格之甄審錄取名單(含正取生、備取生)，依錄取生所登記之志願序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四)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原則：

- 1.僅正取或備取1校系(組)、學程之錄取生，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組)、學程；備取生則俟該校系(組)、學程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就讀志願序分發時係先將所有錄取生之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先分發，剔除重複錄取的較不優先之志願序後(僅保留重複錄取中之最優先的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產生的缺額才能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此時排在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之前的備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才有機會被分發到。
- 2.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組)、學程，本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如其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於備取校系(組)、學程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組)、學程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於正取校系(組)、學程之前者，當該備取校系(組)、學程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組)、學程分發人數已額滿，則不予分發。
- 3.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組)、學程之入學資格。

(五)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訂於112年5月29日(星期一)10：00起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分發結果由各校自行寄發通知，本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考生如未上網查詢以致影響報到作業，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六)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對於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若有疑義，應於112年5月30日(星期二)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十六「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同時檢附「就讀志願表」，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進行複查，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26)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九、報到

- (一)獲分發之錄取生(簡稱分發錄取生)應依照所分發錄取學校規定之時間及地點，攜帶「學歷(力)證件」、「競賽獲獎證明、技術士證或專技高(普)考及格證書」、「國民身分證」等證件正本前往報到(不可採電話方式報到)，考生若未收到報到通知亦請依所分發錄取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錄取學校得直接取消該分發錄取生入學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

- (二)已辦理報到之分發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技優甄審入學錄取資格者，應先填妥本簡章附錄十七「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2年6月6日(星期二)17:00前傳真至所分發錄取學校，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再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所分發錄取學校，始得參加112學年度其後各項入學招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三)分發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即不可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大學部二年制或大學相關學系相當年級之招生；經發現重複報到或報到後再參加各校之招生者，取消其本招生分發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分發錄取生報到後，若無法依所錄取學校規定日期繳驗原就讀學校之畢業證書時，須持有原就讀學校出具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80學分(含)以上，五專在220學分(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始可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其分發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分發錄取生於報到或註冊入學前，如未能繳交有效學歷(力)、競賽獲獎證明、技術士證或專技高(普)考及格證書等報名資格證件正本或因備審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有考試舞弊情事者，經錄取學校查證發現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其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十、健康檢查

分發錄取生於註冊時，應依所分發錄取學校之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或接受健康檢查。

十一、申訴

參加技優甄審入學者，若對本委員會技優甄審過程有所疑義時，依本簡章附錄十八「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於112年6月7日(星期三)17: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二十一「考生申訴表」並備齊相關資料，以傳真(02-2773-1655)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傳真後並以電話或書面(02-2772-5333分機212、226)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十二、其他

- (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處理方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 (二)本委員會於招生期間如遇天然災害等緊急事件，得依「天然災害緊急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書」相關規定辦理。
- (三)凡報名本技優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技優入學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技優入學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專科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校系代碼	招生名額		說明及附註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校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網址：https://www.ntunhs.edu.tw 城區部 地址：108306臺北市萬華區內江街89號 電話：02-28227101#2321-2326 傳真：02-28229389 校本部 地址：112303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電話：02-28227101#2321-2326 傳真：02-28229389	管理類(二)	健康事業管理系	1110701	0	13	1. 修業2年，本校實施英語能力鑑定及服務課程，學生須符合相關辦法規定方可畢業。 2. 設有大學部12系及研究所13所，提供最佳升學及研究進路。 3. 本校位處台北市，臨近捷運站，學風鼎盛，生活便利。 4. 本校重視學生的生活資源，學生宿舍具有完善的現代化生活機能設備及冷氣，出入門禁採電腦刷卡，每間寢室均裝設電話及電腦網路線，可連接電腦網路系統。宿舍設有餐廳，提供各式膳食，消費金額皆訂於合理範圍，以照顧全校師生福利。並設有便利商店提供日常用品，生活所需一應俱全。 5. 本校重視學生的學習資源，針對各系所之專業領域特色，提供有完善的軟硬體設備。 6. 大學部每學期學雜費，每生約為26,240至27,000元。生活上有需學生，本校提供各類獎、助學金及助學貸款。 7. 本校有部分課程以全英語教學供學生選習。
	設計類(二)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1110901	0	5	
	護理類(一)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1111001	0	5	
	幼保類	嬰幼兒保育系	1111101	0	10	
	醫事類(一)	長期照護系	1111601	0	2	
校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地址：81230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電話：07-8060505#12203 傳真：07-8060980 網址：https://www.nkuht.edu.tw	餐旅類	餐飲管理系	1121401	0	3	1. 新生依課程需求全部住校，需遵守宿舍生活公約，宿舍全面冷氣套房，配有網路，並實施勞作教育。 2. 為符合專業形象，學生需依課程規定穿著校定制式服裝，髮色需為自然髮色，不得染髮，校內全面禁菸，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範，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https://student.nkuht.edu.tw/p/404-1005-5174.php?Lang=zh-tw)，請欲入學之新生務必配合。 3. 本校受理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提供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4. 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約為新臺幣24,139元，其餘代辦費另計；112學年度學雜費得視本校教學成本及教育部規定彈性調整。請參閱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區」資訊。 5. 新生註冊時一律參加體檢，並自備體檢費用。 6. 基於產業特性須具備溝通互動、旅遊服務、食品安全，需具備口語表達、人際互動、溝通協調、情緒控管、良好體能及移動能力。 7. 本校注重外語及專業能力提升，採三明治式教學，需至業界實習半年，實習期間仍須繳交學費全額、雜費5分之4。 8. 本系無須修讀「校外參訪課程研習」學分。
校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網址：https://www.nutc.edu.tw 三民校區 地址：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電話：04-22195114(日間部招生專線) 傳真：04-22195111 民生校區 地址：403027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3號 電話：04-22195114(日間部招生專線) 傳真：04-22195111	管理類(一)	應用日語系	1130601	0	1	1. 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2. 本校位於人文薈萃的臺中市，三民校區及民生校區皆位處於臺中都會區中心之三民路，緊臨一中商圈，亦可快速往返臺中火車站、高鐵烏日站，交通便利，環境優良，為典型都會地區之大專校院，在媒體針對企業主調查顯示，「學校聲望」及「畢業生符合企業界需求」等指標於中部縣市技專校院均名列前茅。護理系、美容系及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主要上課地點為民生校區。 3. 本校訂有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各系之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語言中心公告為主。(網址https://language.nutc.edu.tw/) 4. 部分學系另訂有系畢業門檻或修業相關規定：請參閱國際貿易、會計資訊、保險金融、應用日語、應用英語、商業經營、資訊工程及老人服務等系之網頁公告。 5. 學雜費依教育部核定之112學年度收費標準收費；本校訂有成績優異入學獎學金，「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勵實施要點」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網頁公告。 6. 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提供遠道學生申請，詳參學生事務處-學生宿舍組網頁公告。
	管理類(二)	會計資訊系	1130701	0	4	
	管理類(二)	流通管理系	1130702	0	5	
	管理類(二)	企業管理系	1130703	0	6	
	管理類(二)	應用英語系	1130704	0	1	
	管理類(二)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130705	0	5	
	管理類(二)	保險金融管理系	1130706	0	4	
	管理類(二)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130707	0	2	
	管理類(二)	商業經營系	1130708	0	3	
	管理類(四)	資訊管理系	1130801	0	11	
	設計類(二)	商業設計系	1130901	0	5	
	化妝品類	美容系	1131501	0	11	
	不限類別	資訊工程系	1139901	0	4	
校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網址：https://www.ntub.edu.tw 臺北校區 地址：100025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電話：02-23226048-6050、6053 傳真：02-23226054 桃園校區 地址：324022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100號 電話：03-4506333 傳真：03-4506371	管理類(二)	財務金融系(臺北校區)	1140701	0	4	1. 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本校111學年度收費標準：學費14,980元，雜費6,540元(臺北校區)、雜費10,800元(桃園校區)，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400-600元。 3. 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學校提供就學貸款、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協助措施。原住民、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等...，另有學雜費減免辦法。 4. 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及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5. 臺北校區設有會計資訊系、財務金融系、財政稅務系、國際商務系、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應用外語系等七系位於臺北市中正區，除有多線公車往來，並近捷運善導寺站，距臺北車站步行約15分鐘，交通便利，有提供學生宿舍。 6. 桃園校區設有商業設計管理系一系，有提供學生宿舍。
	管理類(二)	財政稅務系(臺北校區)	1140702	0	4	
	管理類(二)	國際商務系(臺北校區)	1140703	0	3	
	管理類(二)	企業管理系(臺北校區)	1140704	0	5	
	管理類(二)	會計資訊系(臺北校區)	1140705	0	3	
	管理類(二)	商業設計管理系(桃園校區)	1140706	0	3	
	管理類(二)	應用外語系(臺北校區)	1140707	0	1	
	管理類(四)	資訊管理系(臺北校區)	1140801	0	5	

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

保送及甄審類別與技藝技能競賽、技術士證職類及專技高(普)考類科對照如下表所列：

註：本表未列之技術士證之職類、專技高(普)考類科，其是否適用及適合其所報名之類別(類科)，悉由「11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考生不得異議。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職類/類科代碼及名稱
01 電機類	01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02工業控制(工業配線)/工業配線(工業控制) 03配管與暖氣/配管 04機電整合 05冷凍空調 06電腦組裝 07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08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09集體創作 10機器人 11工業機械修護/機具控制/自行車組裝/機件組裝/鉗工 12電子(工業電子)/電子/工業電子 13CNC車床 14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5CAD機械設計製圖/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16CNC銑床 17飛機修護 18工業機械 19行動應用開發 20展示設計 21建築資訊模型 22工業設計技術 23機器人系統整合 數學科 物理科 工程學科 電腦科學科	01電氣裝配/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02工業控制/工業控制(工業配線)/工業配線(工業控制) 03配管與暖氣/配管 04機電整合 05冷凍空調 06電腦組裝 07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08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09集體創作 10機器人 11工業機械修護/機具控制/自行車組裝/機件組裝/鉗工 12電子/電子(工業電子)/工業電子 13CNC車床 14應用電子/應用電子(視聽電子)/視聽電子 15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16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7CNC銑床 18CAD機械設計製圖/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19飛機修護 20工業機械 21行動應用開發 22展示設計 23建築資訊模型 24工業設計技術 25機器人系統整合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02CNC車床 03CNC銑床 04工業控制/工業控制(工業配線)/工業配線(工業控制) 05冷凍空調 06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07配管與暖氣/配管 08集體創作 09電子/電子(工業電子)/工業電子 10電氣裝配/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11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12工業機械修護/機具控制/鉗工 13機電整合 14機器人 15應用電子/應用電子(視聽電子)/視聽電子 16飛機修護 17工業機械 18行動應用開發 19展示設計 20建築資訊模型 21工業設計技術 22機器人系統整合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競賽/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競賽/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 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國際科技藝能大賽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國產工業機器人組)(工業機器人智慧應用創意組)/智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高中低相關度) 【高度相關】 00100冷凍空調裝修 00700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01300工業配線 01600自來水管配管 02800工業電子 02900視聽電子 03200變壓器裝修 03600工業儀器 04000配電線路裝修 07400配電電纜裝修 11500儀表電子 11600電力電子 11700數位電子 15600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16600用電設備檢驗 16700變電設備裝修 16800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16900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17000機電整合 17200網路架設 21000太陽光電設置 【中度相關】 01000電器修護 03300旋轉電機裝修 03400旋轉電機繞線 03500靜止電機繞線 04200測量 06400升降機裝修 07500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07900油壓 08000氣壓 10900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11200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2000電腦硬體裝修 16500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18201銑床-CNC銑床 18301車床-CNC車床 2080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低度相關】 02000汽車修護 14500機器腳踏車修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高度相關】 01消防設備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01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02消防設備師 03資訊技師 04電子工程技師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試、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職類/類科代碼及名稱
01 電機類 (續)			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 (產業應用組)/智慧居家 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 賽(夢想實現組) RFID趨勢應用盃競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 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05 電機工程技師 06 驗船師
02 電子類	01電子(工業電子)/ 電子/工業電子 02機電整合 03資訊技術(軟體設 計)/資訊技術(軟 體應用) 04網頁技術(網頁設 計)/網頁技術/網 頁設計與發展/網 頁設計 05資訊與網路技術 06集體創作 07機器人 08汽車技術/汽車修 護 09CNC車床 10電腦程式設計 11電腦軟體應用/軟 體應用(英文文書 處理)/英文文書 處理 12電腦組裝 13資料庫建置 14CNC銑床 15 CAD機械設計製 圖/CAD機械製圖/ 電腦輔助機械製 圖 16 CAD機械設計製 圖/電腦輔助機械 繪圖 17電氣裝配(室內配 線)/室內配線(電 氣裝配) 18飛機修護 19冷凍空調 20資訊網路布建(電訊 布建)/電訊布建 21雲端運算(雲端計 算)/雲端計算 22網路安全 23行動應用開發 24展示設計 25建築資訊模型 26機器人系統整合 數學科 物理科 工程學科	01應用電子/應用電子 (視聽電子)/視聽電 子 02電子/電子(工業電 子)/工業電子 03機電整合 04商務軟體設計/資訊 技術(軟體設計)/資 訊技術(軟體應用) 05網頁技術/網頁技術 (網頁設計)/網頁設 計 06資訊與網路技術 07集體創作 08機器人 09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10CNC車床 11 CAD機械設計製圖 /CAD機械製圖/電腦 輔助機械製圖 12 CAD機械設計製 圖/電腦輔助機械繪 圖 13電腦程式設計 14電腦軟體應用/軟體 應用(英文文書處 理)/英文文書處理 15電腦組裝 16資料庫建置 17電腦中文輸入 18CNC銑床 19電氣裝配/電氣裝配 (室內配線)/室內配 線(電氣裝配) 20電腦操作 21飛機修護 22冷凍空調 23資訊網路布建/資訊網 路布建(電訊布建)/電 訊布建 24雲端運算/雲端運算 (雲端計算)/雲端計 算 25網路安全 26行動應用開發 27展示設計 28建築資訊模型 29機器人系統整合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 能競賽採計職類： 01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 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02CNC車床 03CNC銑床 04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05集體創作 06商務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 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 用) 07資訊與網路技術 08電子/電子(工業電子)/工業電子 09電氣裝配/電氣裝配(室內配 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10網頁技術/網頁技術(網頁設 計)/網頁設計 11機電整合 12機器人 13應用電子/應用電子(視聽電 子)/視聽電子 14飛機修護 15冷凍空調 16資訊網路布建/資訊網路布建 (電訊布建)/電訊布建 17雲端運算/雲端運算(雲端計算)/ 雲端計算 18網路安全 19行動應用開發 20展示設計 21建築資訊模型 22機器人系統整合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 內及國際競賽/人工智慧單 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 及國際邀請賽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 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 域整合創作競賽/全國微電 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競賽/ 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 製作競賽 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 國際科技藝能大賽數位訊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高中低相 關度) 【高度相關】 02900視聽電子 03600工業儀器 11500儀表電子 11700數位電子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11900電腦軟體設計 12000電腦硬體裝修 15600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17200網路架設 【中度相關】 00300鉗工 00700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02000汽車修護 04200測量 07500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08300精密機械工 10900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11200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1600電力電子 16600用電設備檢驗 17000機電整合 17600飛機修護 18201銑床-CNC銑床 18301車床-CNC車床 18500機械加工 2080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低度相關】 00100冷凍空調裝修 03200變壓器裝修 07800眼鏡鏡片製作 16800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中度相關】 01 消防設備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01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02 資訊技師 03 電子工程技師 04 醫事放射師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試、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職類/類科代碼及名稱
02 電子類 (續)	電腦科學科		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國產 工業機器人組)(工業機 器人智慧應用創意組)/智 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 (產業應用組)/智慧居家 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 賽(夢想實現組) RFID趨勢應用盃競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 暨國際邀請賽	
03 機械類	01 CAD機械設計製 圖/CAD機械製圖/ 電腦輔助機械製 圖 02 CAD機械設計 製圖/電腦輔助 機械繪圖 03工業機械修護/機 具控制/自行車組 裝/機件組裝/鉗工 04板金 05銲接 06冷作(金屬結構製 作) 07綜合機械/精密機 械製造 08 CNC車床 09 CNC銑床 10模具(塑膠模具)/ 塑膠模具/模具 11外觀模型創作/木 模 12配管與暖氣/配管 13機電整合 14冷凍空調 15汽車板金(打型板 金) 16集體創作 17機器人 18汽車技術/汽車修 護 19汽車噴漆 20飛機修護 21工業機械 22展示設計 23建築資訊模型 24工業設計技術 25機器人系統整合 數學科 物理科 工程學科 電腦科學科	01 CAD機械設計製圖 /CAD機械製圖/電腦 輔助機械製圖 02 CAD機械設計製 圖/電腦輔助機械 繪圖 03 工業機械修護/機 具控制/自行車組裝/ 機件組裝/鉗工 04板金 05銲接 06冷作(金屬結構製 作) 07綜合機械/精密機 械製造 08 CNC車床 09 CNC銑床 10模具(塑膠模具)/模 具 11外觀模型創作/木 模 12配管與暖氣/配管 13機電整合 14冷凍空調 15汽車板金/汽車板 金(打型板金) 16 集體創作 17機器人 18汽車技術/汽車修 護 19鑄造 20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21汽車噴漆 22鐘錶修理 23飛機修護 24工業機械 23展示設計 24建築資訊模型 25工業設計技術 26機器人系統整合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 能競賽採計職類： 01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 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02CNC車床 03CNC銑床 04外觀模型創作/木模 05冷作(金屬結構製作) 06冷凍空調 07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08汽車噴漆 09汽車板金/汽車板金(打型板 金) 10板金 11配管與暖氣/配管 12集體創作 13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14模具(塑膠模具)/模具 15銲接 16工業機械修護/機具控制/鉗 工 17機電整合 18機器人 19鑄造 20飛機修護 21工業機械 22展示設計 23建築資訊模型 24工業設計技術 25機器人系統整合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 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 域整合創作競賽/全國微電 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競賽/ 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 製作競賽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國產 工業機器人組)(工業機 器人智慧應用創意組)/智 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高中低相 關度) 【高度相關】 00600機械製圖 01100鑄造 01600自來水管配管 02000汽車修護 02300牛頭鉋床工 02400沖壓模具工 07500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07900油壓 08000氣壓 08300精密機械工 09100氬氣鎢極電銲 09700半自動電銲 10900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11200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2100工業用管配管 14500機器腳踏車修護 16000機械板金 17000機電整合 17600飛機修護 18201銑床-CNC銑床 18301車床-CNC車床 18401模具-沖壓模具 18402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18500機械加工 2080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21400金屬成形 【中度相關】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00200 車床工 00300 鉗工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 00500 氣銲 00800 木模 01400 板金 01500 冷作 01700 打型板金 02100 熱處理 02200 平面磨床工 02500 銑床工 02700 重機械修護 03100 鍋爐操作 03700 金屬塗裝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職類/類科代碼及名稱
03 機械類 (續)			(產業應用組)/智慧居家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夢想實現組)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03800 電鍍 05200 農業機械修護 05800 染整機械修護 06400 升降機裝修 12700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15300 汽車車體板金 16500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18600 平面磨床 21000 太陽光電設置 【低度相關】 05300 舢舨裝 05600 紡紗機械修護 05700 織布機械修護 05900 針織機械修護 08200 圓筒磨床工 12200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15500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16400 車輛塗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高度相關】 01 消防設備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01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02 消防設備師 03 紡織工程技師 04 航空工程技師 05 造船工程技師 06 電機工程技師 07 機械工程技師 08 環境工程技師 09 驗船師
04 化工類	01陶藝 02汽車噴漆 化學科 生物化學科 工程學科 環境科學科	01鑄造 02陶藝 03汽車噴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鑄造 02汽車噴漆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高中低相關度) 【高度相關】 03000 化學 05000 石油化學 11100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12300 化工 22400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中度相關】 01100 鑄造 05800 染整機械修護 11000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22300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低度相關】 03700 金屬塗裝 05400 陶瓷-石膏模 05600 紡紗機械修護 05700 織布機械修護 05900 針織機械修護 14600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14800 建築塗裝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職類/類科代碼及名稱
04 化工類 (續)				16400車輛塗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01 化學工程技師 02 食品技師 03 紡織工程技師 04 營養師 05 環境工程技師 06 礦業安全技師
05 食品技術類	01餐飲服務 02西餐烹飪/冷式烹調 03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4蛋糕裝飾 05麵包製作 化學科 醫學與健康科 微生物學科 生物化學科	01餐飲服務 02西餐烹飪/冷式烹調 03中餐烹飪 04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5麵包製作 06蛋糕裝飾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餐飲服務 02西餐烹飪 03中餐烹飪 04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5麵包製作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高中低相關度) 【高度相關】 07600中餐烹調 07700烘焙食品 09200食品檢驗分析 09600中式麵食加工 【中度相關】 03000化學 14000西餐烹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01 水產養殖技師 02 食品技師 03 營養師
06 管理類 (一)	01工業機械修護/機具控制/自行車組裝/機件組裝/鉗工 02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03集體創作 04家具木工 05門窗木工 06機器人 07 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08 CAD機械設計製圖/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09模具(塑膠模具)/塑膠模具/模具 10 CNC車床 11 CNC銑床 12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13油漆裝潢(漆作)/油漆裝潢(油漆)/油漆(油漆裝潢) 14造園景觀 15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	01工業機械修護/機具控制/自行車組裝/機件組裝/鉗工 02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03集體創作 04家具木工 05門窗木工 06機器人 07 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08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09模具(塑膠模具)/模具 10CNC車床 11CNC銑床 12電氣裝配/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13漆作裝潢/油漆裝潢(漆作)/油漆裝潢(油漆)/油漆(油漆裝潢) 14造園景觀 15鑄造 16 CAD機械設計製圖/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17商務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設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工業機械修護/機具控制/鉗工 02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03集體創作 04家具木工 05門窗木工 06機器人 07 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08模具(塑膠模具)/模具 09CNC車床 10CNC銑床 11電氣裝配/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12漆作裝潢/油漆裝潢(漆作)/油漆裝潢(油漆)/油漆(油漆裝潢) 13造園景觀 14鑄造 15商務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16網頁技術/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設計 17資訊與網路技術 18飛機修護 19配管與暖氣/配管 20資訊網路布建/資訊網路布建(電訊布建)/電訊布建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高中低相關度) 10100勞工安全管理(甲級) 10200勞工衛生管理(甲級) 22000職業安全管理(甲級) 22100職業衛生管理(甲級) 【高度相關】 01600自來水管配管 06900建築工程管理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12500建築物室內設計 12600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17200網路架設 18000營造工程管理 22200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中度相關】 00900泥水 01800鋼筋 01900模板 08100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10300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11200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2000電腦硬體裝修 13600造園景觀 17000機電整合 17300網頁設計 18201銑床-CNC銑床 18301車床-CNC車床 18500機械加工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試、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職類/類科代碼及名稱
06 管理類 (一) (續)	體應用) 16 網頁技術(網頁 設計)/網頁技術/ 網頁設計與發展/ 網頁設計 17資訊與網路技術 18電腦程式設計 19飛機修護 20配管與暖氣/配管 21資訊網路布建(電訊 布建)/電訊布建 22雲端運算(雲端計 算)/雲端計算 23網路安全 24 工業機械 25行動應用開發 26展示設計 27工業設計技術 28機器人系統整合 工程學科 電腦科學科 環境科學科	計)/資訊技術(軟體 應用) 18資訊與網路技術 19網頁技術/網頁技術 (網頁設計)/網頁設 計 20電腦程式設計 21電腦操作 22飛機修護 23配管與暖氣/配管 24資訊網路布建/資訊網 路布建(電訊布建)/電 訊布建 25雲端運算/雲端運算 (雲端計算)/雲端計 算 26網路安全 27 工業機械 28行動應用開發 29展示設計 30工業設計技術 31機器人系統整合	21雲端運算/雲端運算(雲端計 算)/雲端計算 22網路安全 23工業機械 24行動應用開發 25展示設計 26工業設計技術 27機器人系統整合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 內及國際競賽/人工智慧單 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 及國際邀請賽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 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 域整合創作競賽/全國微電 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競賽/ 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 製作競賽 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 國際科技藝能大賽數位訊 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國產工 業機器人組)(工業機器人 智慧應用創意組)/智慧型 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產業 應用組)/智慧居家服務型 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夢想 實現組) RFID 趨勢應用盃競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19000地錨 2080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低度相關】 00200車床工 00300鉗工 00600機械製圖 01200家具木工 02400沖壓模具工 02500銑床工 03900門窗木工 07500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08000氣壓 08300精密機械工 10900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11900電腦軟體設計 12100工業用管配管 12200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16600用電設備檢驗 17100裝潢木工 18401模具-沖壓模具 18402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20300喪禮服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高度相關】 01 消防設備士 02 記帳士 【中度相關】 01 人身保險代理人 02 人身保險經紀人 03 不動產經紀人 04 地政士 05 財產保險代理人 06 財產保險經紀人 07 專責報關人員 08 領隊人員 09 導遊人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01 土木工程技師 02 大地工程技師 03 工業工程技師 04 工業安全技師 05 引水人(甲種) 06 引水人(乙種) 07 水土保持技師 08 水利工程技師 09 水產養殖技師 10 民間之公證人 11 交通工程技師 12 冶金工程技師 13 林業技師 14 律師 15 畜牧技師 16 專利師 17 採礦工程技師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職類/類科代碼及名稱
06 管理類 (一) (續)				18 都市計畫技師 19 測量技師 20 結構工程技師 21 園藝技師 22 農藝技師 23 漁撈技師 24 應用地質技師 25 環境工程技師 26 職業衛生技師 27 礦業安全技師 28 驗船師
07 管理類 (二)	01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2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技術/網頁設計與發展/網頁設計 03資訊與網路技術 04電腦程式設計 05資訊網路布建(電訊布建)/電訊布建 06雲端運算(雲端計算)/雲端計算 07網路安全 08行動應用開發 09展示設計 10工業設計技術 11機器人系統整合 數學科 工程學科 電腦科學科	01商務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2網頁技術/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設計 03資訊與網路技術 04電腦程式設計 05電腦操作 06資訊網路布建/資訊網路布建(電訊布建)/電訊布建 07雲端運算/雲端運算(雲端計算)/雲端計算 08網路安全 09行動應用開發 10展示設計 11工業設計技術 12機器人系統整合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商務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2網頁技術/網頁技術(網頁設計) 03資訊與網路技術 04資訊網路布建/資訊網路布建(電訊布建)/電訊布建 05雲端運算/雲端運算(雲端計算)/雲端計算 06網路安全 07行動應用開發 08展示設計 09工業設計技術 10機器人系統整合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高中低相關度) 10100勞工安全管理(甲級) 10200勞工衛生管理(甲級) 22000職業安全管理(甲級) 22100職業衛生管理(甲級) 【高度相關】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11900電腦軟體設計 14900會計事務 17200網路架設 19500就業服務 【中度相關】 10300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11400商業計算 17300網頁設計 18100門市服務 20000國貿業務 22200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低度相關】 09000圖文組版 19100印前製程 20300喪禮服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高度相關】 01 人身保險代理人 02 人身保險經紀人 03 記帳士 04 財產保險代理人 05 財產保險經紀人 06 專責報關人員 【中度相關】 01 一般保險公證人 02 不動產經紀人 03 海事保險公證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01 工業工程技師 02 不動產估價師 03 民間之公證人 04 律師 05 專利師 06 會計師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試、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職類/類科代碼及名稱
08 管理類 (四)	01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2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技術/網頁設計與發展/網頁設計 03資訊與網路技術 04機器人 05電腦程式設計 06編輯排版/英文編輯排版 07電腦組裝 08資料庫建置 09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10資訊網路布建(電訊布建)/電訊布建 11雲端運算(雲端計算)/雲端計算 12網路安全 13行動應用開發 14展示設計 15工業設計技術 16機器人系統整合 電腦科學科 數學科	01商務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2網頁技術/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設計 03資訊與網路技術 04機器人 05電腦程式設計 06編輯排版/英文編輯排版 07電腦組裝 08資料庫建置 09電氣裝配/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10電腦操作 11資訊網路布建/資訊網路布建(電訊布建)/電訊布建 12雲端運算/雲端運算(雲端計算)/雲端計算 13網路安全 14行動應用開發 15展示設計 16工業設計技術 17機器人系統整合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商務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2網頁技術/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設計 03資訊與網路技術 04機器人 05電氣裝配/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06資訊網路布建/資訊網路布建(電訊布建)/電訊布建 07雲端運算/雲端運算(雲端計算)/雲端計算 08網路安全 09行動應用開發 10展示設計 11工業設計技術 12機器人系統整合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 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競賽/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競賽/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 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國際科技藝能大賽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國產工業機器人組)(工業機器人智慧應用創意組)/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產業應用組)/智慧居家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夢想實現組) RFID趨勢應用盃競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高中低相關度) 【高度相關】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11900電腦軟體設計 17200網路架設 17300網頁設計 【中度相關】 09000圖文組版 12000電腦硬體裝修 【低度相關】 19100印前製程 20300喪禮服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01 工業工程技師 02 專利師 03 資訊技師
09 設計類 (二)	01珠寶金銀細工/珠寶鑲嵌 02門窗木工 03家具木工 04石膏技術與乾牆系統(粉刷)/粉刷 05平面設計技術/圖文傳播設計技術/	01珠寶金銀細工/珠寶鑲嵌 02門窗木工 03家具木工 04粉刷技術與乾牆系統/石膏技術與乾牆系統(粉刷)/粉刷 05平面設計技術/圖文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珠寶金銀細工 02門窗木工 03家具木工 04粉刷技術與乾牆系統/石膏技術與乾牆系統(粉刷)/粉刷 05平面設計技術/圖文傳播設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高中低相關度) 【高度相關】 11300廣告設計 12500建築物室內設計 19100印前製程 20100視覺傳達設計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試、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職類/類科代碼及名稱
09 設計類 (二) (續)	廣告設計 06油漆裝潢(漆作)/油漆 裝潢(油漆)/油漆(油漆裝潢) 07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技術/網 頁設計與發展/網頁設計 08編輯排版/英文編輯 排版 09電腦軟體應用/軟體 應用(英文文書處 理)/英文文書處 理 10手工絹繪/絹印 11平面木雕/木雕 12籐藝 13海報設計 14報導攝影/棚內攝 影/攝影 15陶藝 16資料庫建置 17資訊技術(軟體設 計)/資訊技術(軟 體應用) 18資料庫建置 19模具(塑膠模具)/ 塑膠模具/模具 20 CAD機械設計製 圖/CAD機械製圖/ 電腦輔助機械製 圖 21 CAD機械設計製 圖/電腦輔助機械 繪圖 22 CNC車床 23 CNC銑床 24花藝 25汽車噴漆 26服裝創作/女裝 27飛機修護 28基礎女裝/女裝 29 進階女裝/服裝打 版 30 男裝 31 3D 數位遊戲藝術 32展示設計 33建築資訊模型 34工業設計技術 35繪畫與廢棄物再 利用 工程學科 電腦科學科	傳播設計技術/廣告 設計 06漆作裝潢/油漆裝潢 (漆作)/油漆裝潢(油 漆)/油漆(油漆裝潢) 07網頁技術/網頁技術 (網頁設計)/網頁設 計 08編輯排版/英文編輯 排版 09電腦軟體應用/軟體 應用(英文文書處 理)/英文文書處理 10繪畫/繪畫(手工絹 繪)/手工絹繪/絹印 11平面木雕/木雕 12籐藝 13海報設計 14報導攝影及棚內攝 影/攝影 15陶藝 16資料庫建置 17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18商務軟體設計/資訊 技術(軟體設計)/資 訊技術(軟體應用) 19模具(塑膠模具)/模 具 20 CAD機械設計製圖 /CAD機械製圖/電腦 輔助機械製圖 21CNC車床 22CNC銑床 23花藝 24汽車噴漆 25服裝創作/女裝 26國服 27 CAD機械設計製 圖/電腦輔助機械繪 圖 28電腦操作 29飛機修護 30基礎女裝/女裝 31 進階女裝/服裝打 版 32 男裝 33 3D 數位遊戲藝術 34展示設計 35建築資訊模型 36工業設計技術	計技術/廣告設計 06漆作裝潢/油漆裝潢(漆作)/油 漆裝潢(油漆)/油漆(油漆裝 潢) 07網頁技術/網頁技術(網頁設 計)/網頁設計 08商務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 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 用) 09模具(塑膠模具)/模具 10 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 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1CNC車床 12CNC銑床 13花藝 14汽車噴漆 15服裝創作/女裝 16國服 17飛機修護 18 3D數位遊戲藝術 19展示設計 20建築資訊模型 21工業設計技術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創意實作 競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 作競賽暨成果展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工業 機器人智慧應用創意組) (工業機器人智慧應用創 意組)/智慧型機器人產品 創意競賽(外觀設計組)/ 智慧居家服務型機器人產 品創意競賽(外觀設計組)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 暨國際邀請賽	【中度相關】 04500凸版印刷 04600裝訂及加工 08400平版製版 08500凹版製版 08600網版製版 08700平版印刷 08800凹版印刷 08900網版印刷 09000圖文組版 11200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17300網頁設計 19200網版製版印刷 2080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低度相關】 00600機械製圖 01200家具木工 02400沖壓模具工 03700金屬塗裝 03900門窗木工 04700男裝 04800女裝 04900國服 06600製版照相 07500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10900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14600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14800建築塗裝 16400車輛塗裝 17100裝潢木工 18201銑床-CNC銑床 18301車床-CNC車床 18401模具-沖壓模具 18402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01 林業技師 02 建築師 03 專利師 04 園藝技師 05 資訊技師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試、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職類/類科代碼及名稱
10 護理類 (一)	01健康照顧 醫學與健康科 微生物學科 生物化學科	01健康照顧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 能競賽採計職類： 01健康照顧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 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 暨國際邀請賽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高中低相 關度) 【低度相關】 20300喪禮服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01 牙體技術師 02 助產師 03 物理治療師 04 營養師 05 職能治療師 06 醫事放射師 07 護理師
11 幼保類	01健康照顧	01健康照顧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 能競賽採計職類： 01健康照顧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 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 暨國際邀請賽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高中低相 關度) 【低度相關】 20300喪禮服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01 社會工作師 02 護理師
12 語文類 (一)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 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 賽暨國際邀請賽	
13 語文類 (二)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 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 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14 餐旅類	01西餐烹飪/冷式烹調 02餐飲服務 03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4麵包製作 05蛋糕裝飾 06旅館接待(旅館服 務)/旅館服務	01中餐烹飪 02西餐烹飪/冷式烹調 03餐飲服務 04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5麵包製作 06蛋糕裝飾 07旅館接待/旅館接待 (旅館服務)/旅館服 務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 能競賽採計職類： 01中餐烹飪 02西餐烹飪 03餐飲服務 04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5麵包製作 06旅館接待/旅館接待(旅館服 務)/旅館服務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 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 賽暨國際邀請賽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高中低相 關度) 【高度相關】 07600中餐烹調 07700烘焙食品 14000西餐烹調 【中度相關】 09600中式麵食加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中度相關】 01 領隊人員 02 導遊人員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試、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職類/類科代碼及名稱
15 化妝品類	01美髮(男女美髮) 02美容 03健康照顧	01美髮/美髮(男女美髮) 02美容 03健康照顧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 能競賽採計職類： 01美髮/美髮(男女美髮) 02美容 03 健康照顧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 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 賽暨國際邀請賽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高中低相 關度) 【高度相關】 06000男子理髮 06700女子美髮 10000美容 【中度相關】 03000化學 07200按摩 18100門市服務 【低度相關】 20300喪禮服務
16 醫事類 (一)	01健康照顧	01健康照顧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 能競賽採計職類： 01健康照顧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 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 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高中低相 關度) 【低度相關】 20300喪禮服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中度相關】 01 驗光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01 牙體技術師 02 物理治療師 03 營養師 04 職能治療師 05 醫事放射師 06 醫事檢驗師 07 獸醫師 08 驗光師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

106 年 6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

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約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報名資格、保送等第及甄審優待加分百分比

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

姓名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手機	
複查項目		須複查項目 請打V	說明(請述明理由)	
報名資格	保送			
	甄審			
保送審查等第				
甄審優待加分百分比				
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身分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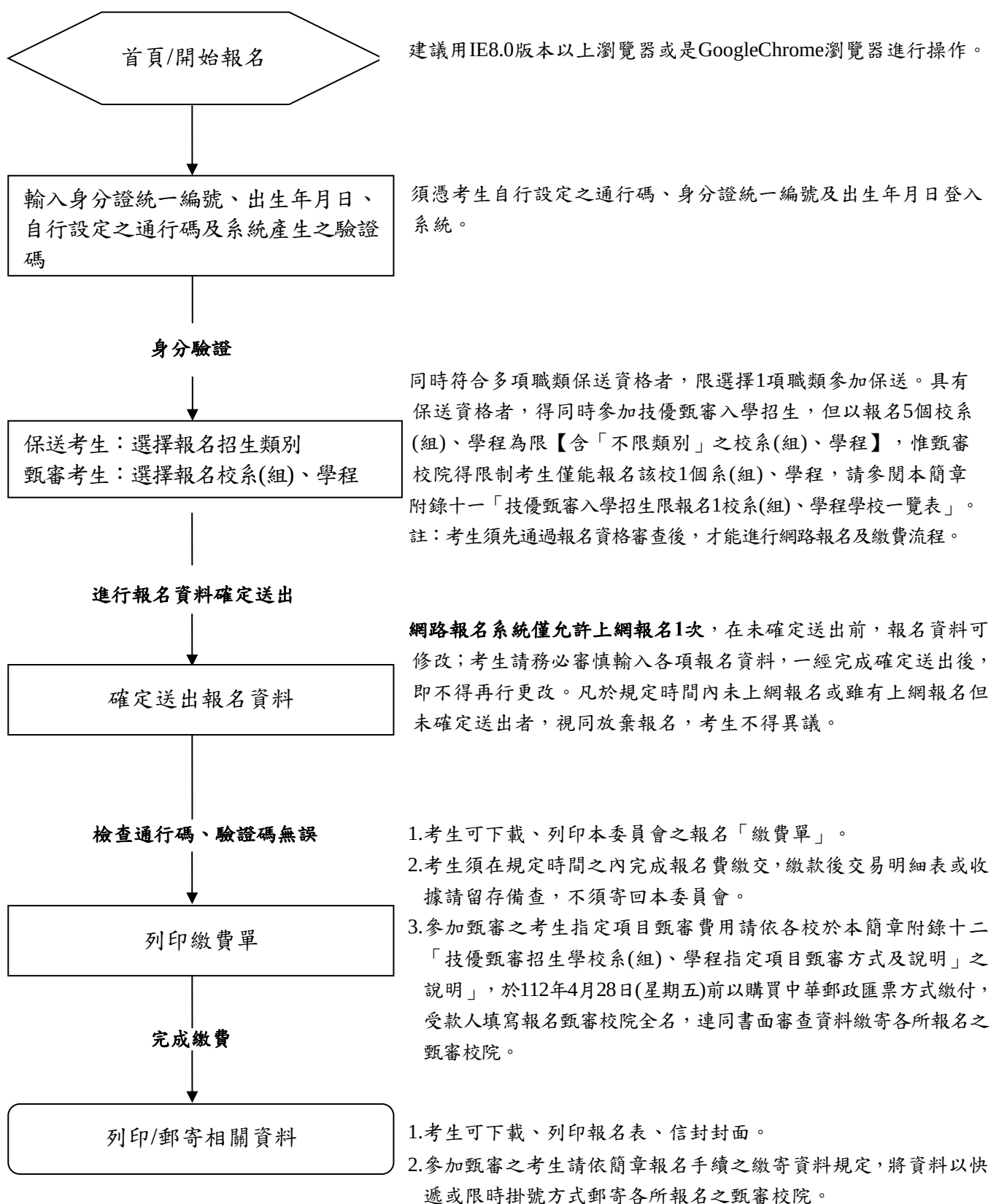
考生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說明：

- 1.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並以正楷書寫不可潦草。
- 2.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複查以1次為限。
- 3.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12年4月25日(星期二)17:00前傳真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不予受理。
- 4.傳真號碼：(02)2773-1655；聯絡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26。

附錄五、技優入學招生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流程



附錄六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保送成績排名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手機				
複查項目	說明(請述明理由)					
保送成績排名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說明：

- 1.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並以正楷書寫不可潦草。
- 2.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複查以1次為限。
- 3.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12年5月9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4.傳真號碼：(02)2773-1655；聯絡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26。

附錄七、技優保送類別、各校系(組)、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統計表

類別	類別 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系(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 名額
管理類 (四)	08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8001	2
護理類 (一)	10	244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護理系	110001	2

附錄八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保送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

姓名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手機			
競賽名稱		名次		等第	
分發情況： 1. ☐ 已分發： 本人已分發第_____志願，類別代碼_____，志願代碼_____。 2. ☐ 未分發 本人資格已達_____校_____系(組)錄取標準。 應補(改)分發第_____志願，志願代碼_____。 年 月 日					
備註					

說明：

1. 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並以正楷書寫不可潦草。
2. 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複查以1次為限。
3. 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分發志願表」，於112年5月19日(星期五)12：00前傳真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4. 傳真號碼：(02)2773-1655；聯絡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26。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分發複查回覆表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年 月 日

附錄九、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緩繳技術士證切結書

考生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擬參加11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甄審入學招生，_____職類_____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學、術科測驗均已及格，但尚未取得核發之證照，故請貴會准依上述成績及格通知書(或技能檢定合格證明書)辦理報名手續。考生同意至錄取學校報到時繳交證照正本，且證照生效日期應與簡章規定之日期相符，否則願意被取消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立本切結書。

此 致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原就讀學校：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學校名稱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報考限制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醫事類(一) 不限類別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管理類(二) 護理類(一) 不限類別	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	
	護理類(一) 醫事類(一) 不限類別	物理治療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物理治療科或復健科物理治療組畢業生報考
	食品技術類 管理類(四) 不限類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如非醫事檢驗(技術)科或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畢業者，在學期間未修習並通過考選部規範之考照科目及實習時數者，因受教育部醫教會規定，畢業時無法取得應考醫事檢驗師資格。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五專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中臺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醫事類(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限專科學校醫事技術科(組)醫事檢驗科(組)、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組)畢(肄)業者報考。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學校名稱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報考限制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肄)業生報考。
	醫事類(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限專科學校醫事檢驗(技術)科、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組)畢業。
美和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或五專護理科修滿220學分(含)以上之學生報考。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護理系及呼吸照護系，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或五專護理科修滿220學分(含)以上之學生報考。
		呼吸照護系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亞東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報考。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始得報考。

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 1 校系(組)、學程之學校一覽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20	中臺科技大學
237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417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說明：符合甄審資格者，最多可報名 5 個校系(組)、學程為限【含「不限類別」之校系(組)、學程】。但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 1 個系(組)、學程。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審查	100%	1	書面審查
志願代碼	207002	--	--	2	領導經驗、證照競賽
招生名額	13	--	--	3	活動參與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讀書計畫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讀書計畫：1,200字之內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1）自傳。（2）對健康事業管理的認知說明與就讀的原因。（3）未來四年規劃。 2. 專科歷年成績單。 3. 活動參與：專科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 4. 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 讀書計畫，10%。 2. 校內校外活動參與，20%。 3. 其他項：領導經驗、證照、競賽、全國性競賽(如:全國性商業類技藝競賽、「商業簡報」競賽等)等相關證明，30% 4. 校內成績，40%。		
備	註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9設計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9002	--	--	2	活動參與
招生名額	5	--	--	3	其他項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讀書計畫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讀書計畫：1,200字之內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1）自傳。（2）選擇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就讀的原因。（3）未來的抱負。 2. 活動參與：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專題作品、競賽成果、社團、幹部等資料。 3. 其他項：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4. 書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 讀書計畫30%。 2. 活動參與40%。 3. 其他項：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30%。		
備 註	本系數位學習及教材製作課程包含證照類課程可參加ITE證照考試(數位教學設計專員、線上課程帶領專業人員)。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0001	--	--	2	活動參與
招生名額	5	--	--	3	其他項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讀書計畫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讀書計畫：1,200字之內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1）自傳。（2）選擇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就讀的原因。（3）未來的抱負。 2. 活動參與：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專題作品、競賽成果、社團、幹部等資料。 3. 其他項：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4. 書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 讀書計畫30%。 2. 活動參與40%。 3. 其他項：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30%。		
備註	本系數位學習及教材製作課程包含證照類課程可參加ITE證照考試(數位教學設計專員、線上課程帶領專業人員)。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1幼保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1001	--	--	2	活動參與
招生名額	10	--	--	3	其他項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讀書計畫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讀書計畫：1,200字之內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1）自傳。（2）選擇嬰幼兒保育系就讀的原因。（3）未來發展規劃。 2. 活動參與：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專題作品、競賽成果、社團、幹部等資料。 4. 書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 讀書計畫30%。 2. 活動參與40%。 3. 其他項：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30%。		
備註	本系經教育部審認通過為「培育幼兒園教保員」系科，畢業後得任職於公私立幼兒園。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長期照護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6醫事類(一)	書面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16001	--	--	2	證照
招生名額	2	--	--	3	競賽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讀書計畫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讀書計畫：1,200字之內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1)自傳。(2)對長期照護的認知說明與就讀的原因。(3)未來二年規劃。 2. 專科歷年成績單。 3. 活動參與：專科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 4. 領導經驗、活動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 讀書計畫，10%。 2. 校內校外活動參與，20%。 3. 其他項：領導經驗、證照、競賽、全國性競賽等相關證明，30% 4. 校內成績，40%。			
備	註				

附錄十四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二技甄審校院

二技甄審校院：_____

二技甄審校院傳真號碼：_____【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

姓名		就讀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手機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
複查項目		指定項目 甄審分數	
說明		複查結果 (考生請勿書寫此欄)	

考生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說明：

- 1.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並以正楷書寫不可潦草。
- 2.複查以1次為限。
- 3.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12年5月15日(星期一)12：00前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校院」，傳真後請電話確認甄審校院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4.傳真號碼和電話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附錄十五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甄審正、備取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

姓名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手機	
錄取情況： ☐ 正取／ ☐ 備取(名次) _____／ ☐ 未錄取，類別代碼_____，志願代碼_____			
校系(組)、學程：			
複查原因(請詳述)			
年 月 日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說明：

- 1.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並以正楷書明結果及複查原因。
- 2.複查以1次為限。
- 3.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12年5月19日(星期五)12:00前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校院」，傳真後請電話確認甄審校院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4.傳真號碼和電話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附錄十六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

姓名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手機	
☐ 已分發第_____志願， ☐ 保送／ ☐ 甄審，類別代碼_____，志願代碼_____			
校系名稱：_____			
☐ 登記 ☐ 保送／ ☐ 甄審就讀志願序均未分發			
分發結果複查原因(請詳述)			
年 月 日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備註	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不得要求更改。		

說明：

- 1.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並以正楷書明分發之結果及複查原因。
- 2.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複查以1次為限。
- 3.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就讀志願表」，於112年5月30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4.傳真號碼：(02)2773-1655；聯絡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26

附錄十七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報名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分發錄取 學校		聯絡電話	(H)
錄取系 (組)、學程		手機	

本人經由112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貴校_____

【請填分發錄取校系(組)、學程名稱】，已於112年 月 日完成報到程序。現因個人因素，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了解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入學資格。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以下部分請考生不用填寫)

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回覆表

回覆單位		回覆日期	
承辦人		回覆方式	
回覆內容			

注意事項：

- 1.已辦理報到之分發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技優入學錄取資格者，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2年6月6日(星期二)17:00前傳真所分發錄取學校，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受理單位已收到傳真，再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所分發錄取學校，始得參加112學年度其後辦理之各項入學招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2.放棄入學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3.傳真號碼和電話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附錄十八、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11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之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11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成員擔任之。
- 四、凡考生參加本招生之相關作業，認為有疑義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委員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參加本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112年6月7日(星期三)17:00前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予受理。(申訴表請見本簡章附錄二十一考生申訴表)。
 - (二)本委員將申請案件提交申訴會，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若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應即於1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經聯合會主任核定後，送達申訴考生。
 - (八)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聯合會主任，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1次為限。
- 六、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八、本辦法陳聯合會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九、專科學校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	校名	代	校名	代	校名
臺北市		臺中市		澎湖縣	
1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8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40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屏東縣	
10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02	中臺科技大學	850	國立屏東大學
103	中國科技大學	403	弘光科技大學	851	大仁科技大學
104	中華科技大學	404	修平科技大學	853	美和科技大學
10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405	僑光科技大學	854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406	嶺東科技大學	花蓮縣	
10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408	靜宜大學	900	大漢技術學院
109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彰化縣		901	慈濟科技大學
110	康寧大學	450	中州科技大學	902	臺灣觀光學院
新北市		451	建國科技大學	臺東縣	
150	亞東科技大學	452	明道大學	92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51	明志科技大學	南投縣		金門縣	
152	東南科技大學	500	南開科技大學	930	國立金門大學
153	致理科技大學	雲林縣		同等學力(含肄業生)、其他	
154	景文科技大學	55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僅供報名時填報使用，報考資格	
155	聖約翰科技大學	551	環球科技大學	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向各招生主	
15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嘉義縣(市)		辦單位查詢)	
157	醒吾科技大學	600	吳鳳科技大學	951	二專肄業修滿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或
158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601	大同技術學院	退學二年以上	
159	華夏科技大學	602	國立嘉義大學	952	二專肄業修讀最後一年下學期期間，
161	黎明技術學院	60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16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臺南市		953	二專肄業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修畢 80
164	真理大學	650	南臺科技大學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	
基隆市		651	崑山科技大學	954	三專肄業僅未修習最後一年，休學或退
170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652	嘉南藥理大學	學三年以上	
171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65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955	三專肄業修滿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或
宜蘭縣		654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退學二年以上	
200	國立宜蘭大學	655	南榮科技大學	956	三專肄業修讀最後一年下學期期間，休
201	蘭陽技術學院	656	遠東科技大學	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202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57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957	五專肄業僅未修習最後一年，休學或退
桃園市		658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三年以上	
250	龍華科技大學	659	國立成功大學	958	五專肄業修滿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或
251	南亞技術學院	高雄市		退學二年以上	
252	健行科技大學	70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959	五專肄業修讀最後一年下學期期間，休
253	萬能科技大學	70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254	長庚科技大學	704	文藻外語大學	960	五專肄業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修畢 220
25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5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	
新竹縣(市)		750	正修科技大學	961	大學學士班肄業，修滿二下課程
300	敏實科技大學	751	和春技術學院	962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30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752	高苑科技大學	963	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302	明新科技大學	753	輔英科技大學	964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後相關工作經
苗栗縣		754	東方設計大學	驗符合規定	
350	國立聯合大學	755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65	年滿 22 歲、高中畢(結)業或修滿高中規
35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56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定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課程 80 學分以	
352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966	持有高中畢業證書後相關工作經驗五
				年以上，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967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其
				修業情形符合同等學力之規定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註：同等學力請以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為準，查詢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

附錄二十、專科學校畢(肄)業科(組)別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科(組)別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畢業科(組)別	代碼	畢業科(組)別	代碼	畢業科(組)別	代碼	畢業科(組)別
教育領域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續)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續)		服務領域	
100	幼兒保育科	216	設計行銷科	331	車輛工程科	600	美容科
藝術及人文領域		217	企業管理科	332	機電工程科	601	美容造型科
		218	行銷管理科	333	工業管理科	602	美容保健科
		219	工商管理科	334	食品科技科	603	美容與造型科
		220	經營管理科	335	製藥工程科	604	美容造型設計科
		221	流通管理科	336	土木工程科	605	美容流行設計科
		222	應用外語科	337	自動化工程科	606	美髮造型設計科
		223	行銷與流通科	338	精密機械工程科	607	時尚美妝設計科
		224	保險金融管理科	339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608	時尚美容設計科
		225	理財經營管理科	340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609	時尚造型設計科
		226	數位經營管理科	341	化工與材料工程科	610	化妝品應用科
110	音樂系	227	會展活動管理科	342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61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111	音樂學系	228	健康事業管理科	343	創意產品科技應用科	612	香妝與養生保健科
112	中國音樂學系	229	國際企業經營科	344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科	613	烘焙管理科
113	舞蹈系	230	資產與物業管理科	345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科	614	健康餐旅科
114	舞蹈學系	231	商務與觀光企劃科	346	機械工程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615	餐旅管理科
115	美術系	232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347	輪機工程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616	餐飲管理科
116	美術工藝科	233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348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617	餐飲廚藝科
117	美術工藝系美術專長	234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科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領域		618	餐旅廚藝管理科
118	商業設計科	235	觀光休閒與健康管理科			619	觀光與餐飲旅館科
119	室內設計科	236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科	園藝暨景觀科	400 園藝暨景觀科 401 漁業生產與管理科	620	觀光休閒管理科
120	遊戲與玩具設計科	237	醫藥保健商務科			621	休閒事業科
121	創意商品設計科	238	企業管理系-企業管理專班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		622	休閒運動管理科
122	商品設計科	239	企業管理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623	休閒事業管理科
123	建築與室內設計科	24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護理科	500 護理科 501 護理助產科	624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124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241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餐旅行銷管理產業專班			625	休閒與觀光管理科
125	流行設計科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502	牙體技術科	626	休閒暨觀光事業管理科
126	視覺傳達設計科	250	食品營養科	503	口腔衛生學科	627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科
127	時尚造形設計科	251	生物科技科	504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	628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科
128	流行商品設計科	252	生物醫學保健科	505	復健科	629	旅遊管理科
129	時尚造型設計科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506	視光科	630	旅遊事業管理科
130	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科			507	視光學科	631	旅遊與休閒娛樂管理科
131	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科	資訊工程科	300 資訊工程科 301 資訊管理科 302 數位多媒體科 303 電腦應用工程科 304 行動數位商務科 305 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306 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科 307 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科 308 資訊管理系-資訊應用菁英班 309 資訊工程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508	物理治療科	632	海洋休閒觀光科
132	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509	職能治療科	633	海洋運動休閒科
133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510	醫事檢驗科	634	健康休閒管理科
134	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科			511	調理保健技術科	635	健康與休閒管理科
135	數位設計科			51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636	運動健康與休閒科
136	數位影視動畫科			513	生技製藥經營管理科	637	運動與休閒管理科
137	影視藝術科			514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	638	觀光科
138	動畫多媒體設計科			515	復健(技術)科-物理治療組	639	觀光休閒科
139	數位媒體設計科			516	復健(技術)科-職能治療組	640	觀光事業科
140	多媒體設計科			517	職業安全衛生科	641	觀光旅遊科
141	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	518	老人照顧科	642	觀光管理科		
142	應用英語科	519	老人服務事業科	643	觀光餐旅科		
143	應用日語科	520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644	觀光旅遊管理科		
144	應用外語科	521	長期照護科	645	觀光休閒與健康科		
145	英國語文科	522	高齡服務事業科	646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		
146	法國語文科	523	高齡照顧福祉科	647	海空物流與行銷科		
147	德國語文科	524	高齡健康促進科	648	航海科		
148	西班牙語文科	525	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	649	健康美容觀光科		
149	日本語文科	526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650	寵物照護與美容科		
150	觀光英語科	527	幼兒保育科	651	航海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51	英文科-雙外語跨領域國際專業人才專班	528	嬰幼兒保育科	652	西餐廚藝系-西餐產業專班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	210 會計資訊科 211 財務金融科 212 財政稅務科 213 商業經營科 214 國際貿易科 215 國際商務科	529	生命關懷事業科	653	餐飲管理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160	傳播藝術科			530	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科	654	休閒事業管理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61	資訊傳播與行銷科			531	長期照護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655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				其他		其他	
210	會計資訊科						
211	財務金融科						
212	財政稅務科						
213	商業經營科						
214	國際貿易科						
215	國際商務科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考生申訴表**

考生請於112年6月7日(星期三)17:00前，填寫本表後直接傳真至本委員會，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26，傳真：(02)2773-1655

收件編號：

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

申訴者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訴主題			
申訴內容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申訴者簽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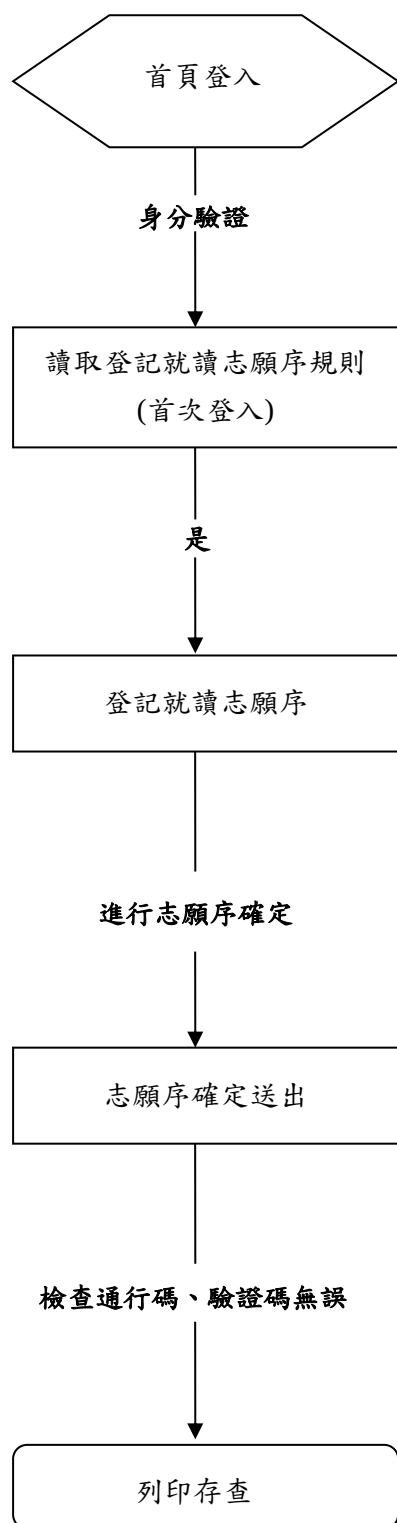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申訴回覆表

回覆內容	
------	--

回覆日期	回覆單位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電話

附錄二十二、技優入學招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



- 1.建議用 IE8.0 版本以上瀏覽器或是 GoogleChrome 瀏覽器進行操作。
- 2.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憑考生於「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時自行設定之通行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系統。
- 3.已完成登記並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的考生，登入後僅能查看及列印「就讀志願表」。

首次進入，請詳細閱讀登記就讀志願序規則及注意事項。

- 1.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就讀志願序一經確定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確定送出。
- 2.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3.就讀志願序完成登記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否則不予受理。